附件：推薦表（有功人員、傑出教練及運動員專用）

雲林縣 112 年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表

推薦單位：【　　】

推薦類別：□有功人員□傑出教練□傑出運動員

照片黏貼處 （實貼一張） （浮貼一張）	姓　名		生日	年　月　日
	住　址			
	服務單位		電話	(O) (H) (M)
	職　稱			

具體事實（含參與活動名稱全銜等）請以條例式列舉	證明文件（附影印本）	符合款項	審查結果（由本會填寫）
	附件 1	第（　）項 第（　）款	□符合 □不符合
	附件 2	第（　）項 第（　）款	□符合 □不符合

以下欄位由雲林縣體育會填寫，請推薦單位勿填寫。	
初　審	□4 年內無獲獎紀錄 □符合受獎條件
初審結果	□符合□不符合

受推薦者(簽名)：　　填表日期　年　月　日

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/總幹事：　　機關首長/主任委員/理事長：

註一、請依限郵寄**並 E-mail** 至雲林縣體育會彙整。Email:sport5376292@gmail.com。

註二、相關資料請以 **A4** 紙張繕打、並裝訂成冊。

註三、**符合款項填寫方式**，以第肆點表揚條件所屬該類別符合資格之款項填寫，如有功個人，倘符合「1.從事體育教學、研發體育教材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，並經發表專門著作，能提升體育發展活動。（2）參與全國性體育教學教材研發賽事獲獎，且有成績證明文件。」者，則填寫第 1 項第 2 款，**填寫時不以一項為限**。